

# 法医学活体损伤图谱

ATLAS OF INJURY IN  
FORENSIC MEDICINE

主编 孙永兴 审阅 陈康颐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封面、护封设计 董黎明  
版面设计 丁 玮 蔡武琮  
责任编辑 杨成功

法医学活体损伤图谱

主 编 孙永兴 副主编 邱胜冬 杨成龙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彩图 500 幅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5323-2018-9/R·565

定价: 60 元

(内部发行)

## 内 容 提 要

---

本图谱为我国第一部《法医学活体损伤图谱》，本图谱从实用原则出发，比较全面的收入了轻微伤、轻伤、重伤彩色照片500幅。内容包括轻微伤、轻伤、重伤的评定和致伤因素的认定，排列以人体解剖部位为序；在每一种损伤类型中收集了不同程度的案例，从轻到重依次排列，以便读者相互鉴别和比较，同时将某些先进检验技术，如核磁共振检查、同位素显像检查、视觉电生理检查，介绍给读者。

本图谱取材实际，内容系统，体系合理，图片清晰，文字简明，填补了我国法医学活体损伤图谱的空白，可为各级公、检、法、司的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的法医学工具书，可供办案时参考，又可作为医学、政法院校教学的辅助教材，对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人身保险工作者和广大医务工作者亦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 编写说明

---

法医学活体检查的内容很多,其中最多、最主要的是损伤程度的评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近年来已经成为法医学鉴定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将多年来在工作中积累的活体损伤鉴定资料加以整理,编辑成本图谱。

编辑本图谱的目的,是为广大法医工作者,法院、检察、公安、司法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律师、人身保险工作者在工作中提供一本以活体损伤检验为特点的大型彩色图谱,以供鉴定、办案、人身损害保险赔偿予以损伤程度评定时参考。并且还可作为“法医学”课教学的辅助教材,对广大医务工作者亦不无裨益。

本图谱在内容编排上力求实用,主要以图谱说明人体各部位损伤程度的评定和致伤因素的认定。排列先后以人体解剖学部位为序;损伤类型则按轻微伤、轻伤、重伤依次排列,以便读者相互比照和鉴别。同时将某些先进检测手段用于法医学的鉴定结论也介绍给读者。

本图谱共收集各类案例彩色照片 500 幅。取材真实、图片清晰、文字简明、论证严谨,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法医学活体损伤图谱。

本图谱承蒙上海市法医学会名誉理事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上海市法医学会理事长、上海市公安局易庆瑶副局长审阅;又蒙上海医科大学法医系陈康颐教授两次审阅、修正,并作序;而且还得到上海市法医学会董仲龄副主任法医师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祈广大读者和同道提出宝贵意见。

# 序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我国公布的刑法中，列有凶杀、伤害、强奸等罪，凡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在法律上予以刑事处分。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我国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处以拘留、罚款或者警告。这就说明：我国审判案件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

我国法医学的检验内容，包括尸体、活体、物证、书证等项，而活体检验已有向前发展的趋势，但关于这方面的参考资料，尤其是活体损伤图谱，尚未见刊行。法医学中的活体检查已远远不能满足法律的需要，因此編集出版活体损伤图谱是十分迫切需要的事情。

我从事法医学工作五十七年来，期待有一本活体损伤图谱以供全国同道们工作的需要，但一直未能如愿。上海市法医学会孙永兴同志等，将多年来工作中积累的活体损伤资料，精选具有代表性的图片五百幅包括轻微伤、轻伤、重伤，装订成册，总为一本，取名《法医学活体损伤图谱》，在这方面填补了法医学图谱的空白。

我细读图文，觉得这本图谱取材翔实，图像清晰，体系合理，评定真实，算得上是一本图文并茂的佳作。可作为医学院校和政法院校法医学专业班的辅助教材，而且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律师工作者的参考资料，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法医学科学事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做出了良好的开端。

陳康頤

于上海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轻微伤 头、颈部

- 图 1~7 头顶部锐器创、裂创
- 图 8~10 顶额部锐器创、裂创
- 图 11~12 额、鼻、眼睑、颧部  
挫伤
- 图 13~20 眼睑部裂创
- 图 21~25 眼球钝挫伤
- 图 26~27 颧部锐器创
- 图 28 鼻部挫裂创
- 图 29 鼻骨骨折
- 图 30 额部、颊部抓伤
- 图 31 颧部挫伤
- 图 32 面部挫裂创
- 图 33 鼻小柱撕裂伤
- 图 34~35 口唇挫裂伤
- 图 36 牙折
- 图 37 耳撕裂伤
- 图 38 面部、上肢挫伤
- 图 39~41 颈部挫伤

## 轻伤 头、颈部

- 图 42~46 头顶部锐器创
- 图 47~61 额、眼眶部锐器创、  
裂创
- 图 62~70 眼睑锐器创、裂创
- 图 71 眼睑灼伤
- 图 72 眼睑裂创

- 图 73~75 眼球钝挫伤
- 图 76~78 颧部、颧部挫裂创
- 图 79~80 鼻部咬伤
- 图 81~85 鼻部锐器创、挫裂创
- 图 86~92 鼻骨骨折
- 图 93~101 面部抓伤、划伤
- 图 102~103 面部裂创
- 图 104~108 面部烫伤
- 图 109~113 唇部裂创
- 图 114 颌部咬创
- 图 115 口角部穿孔伤
- 图 116~121 耳部咬创、撕裂伤
- 图 122 耳部烫伤
- 图 123 耳部裂创
- 图 124~125 颈部锐器创

## 重伤 头、颈部

- 图 126~127 面部灼伤、烫伤
- 图 128~133 脑CT检查：硬膜  
外血肿、脑挫裂伤、  
蛛网膜下腔出血
- 图 134 颅脑外伤致小脑扁桃体  
疝
- 图 135 同位素脑显像检查
- 图 136~143 眼部外伤
- 图 144~146 视觉电生理检查图
- 图 147 眼钝挫伤

图 148 眼烧伤  
图 149 眼外伤  
图 150~152 面部烫伤、灼伤  
图 153~158 面部锐器创  
图 159~160 耳廓缺损

### 轻微伤 躯干、四肢及其他

图 161 乳房部烫伤  
图 162~163 胸部挫伤、肩部擦伤  
图 164 肩部咬创  
图 165 肩部烫伤  
图 166 肩部擦伤  
图 167 肩、胸部锐器创  
图 168 腰部擦伤  
图 169~171 上肢擦伤  
图 172 上肢锐器创  
图 173 前臂烫伤  
图 174 指甲脱落  
图 175 手掌擦伤  
图 176~179 手部锐器创  
图 180 手部擦伤  
图 181 下肢烫伤  
图 182 膝部擦伤  
图 183 足部烫伤  
图 184 足部挫伤

### 轻伤 躯干、四肢及其他

图 185~187 颈部、胸部砍创，刺创  
图 188 背部切割创  
图 189~194 颈部、肩部、胸部、腹部、背部烫伤  
图 195~196 肋骨骨折  
图 197 核医学检查认定骨损伤  
图 198~202 肩部、胸部、腰部砍创，刺创

图 203~204 肱骨骨折  
图 205~207 上肢烫伤  
图 208~212 上臂、前臂锐器创  
图 213 手部咬创  
图 214 手部锐器创  
图 215~222 手指缺失  
图 223~224 手部外伤  
图 225~231 手部锐器创  
图 232~233 手部、胸部、腹部烫伤  
图 234 颈椎骨折  
图 235 胸椎外伤  
图 236 股骨骨折  
图 237~240 下肢烫伤  
图 241 腓骨骨折  
图 242~244 阴茎、阴囊挫裂创  
图 245 睾丸外伤  
图 246 阴道损伤

### 重伤 躯干、四肢及其他

图 247 胸部、腹部、上肢烧伤  
图 248 背部刺创致血气胸  
图 249 肩部刺创致头静脉、锁骨下静脉损伤  
图 250~251 臂丛神经损伤  
图 252 手部锐器创  
图 253 肱骨骨折  
图 254~256 手指缺失  
图 257~258 核磁共振检查  
图 259~260 胸椎、腰椎骨折  
图 261 腹部挤压伤CT片  
图 262 躯干、四肢烧伤  
图 263~264 下肢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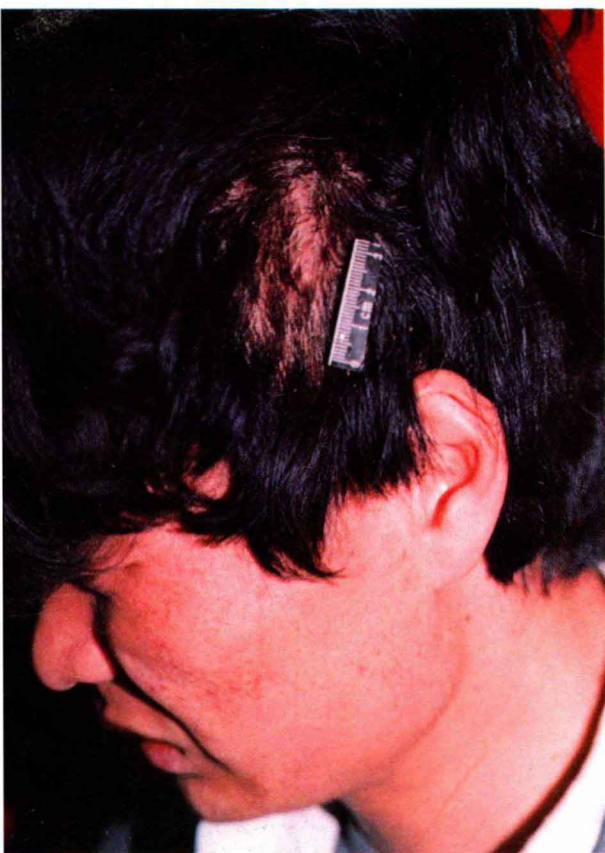
### 致伤方式与致伤物

图 265~270 面部小刀划伤、割伤  
图 271 面部铁皮划伤

- 图 272~273 面部玻璃碎片、瓷碗碎片划伤
- 图 274 肩部割创
- 图 275 腹、腰、大腿部挫伤
- 图 276 面部抓伤
- 图 277 乳房抓伤
- 图 278~281 眼、面、胸、肩部剪刀刺创
- 图 282 眼部筷子戳伤
- 图 283~285 颈、腹、腋后刺创
- 图 286~289 颜、颧、颈、下肢咬创
- 图 290 舌咬创
- 图 291~293 耳部咬创
- 图 294~295 手指咬创
- 图 296 肩部砍创
- 图 297~299 面、上肢、胸部砍创
- 图 300 肩部砍创
- 图 301~303 手部砍创
- 图 304~305 腰部、下肢砍创
- 图 306 下肢割创
- 图 307 头部角铁所致挫裂创
- 图 308 眼部拳击伤
- 图 309 头部碎玻片所致裂创
- 图 310 头部砍创、手部防卫伤
- 图 311 耳部锤子击伤
- 图 312 头顶部钢管所致挫裂创
- 图 313~318 面部拳击伤
- 图 319 上肢裤带致伤
- 图 320 下肢皮鞋头致伤
- 图 321 对冲性脑损伤
- 图 322 上肢木凳打击伤
- 图 323 上肢油菜杆划伤
- 图 324 项部绳索致伤
- 图 325~327 面部、臀部沸水烫伤
- 图 328~329 面部、下肢电烙铁灼伤
- 图 330~332 面部、上肢硫酸灼伤
- 图 333 面部化学性药品灼伤
- 图 334 面部沸油烫伤
- 图 335 上肢电击伤
- 图 336~337 性交所致处女膜破裂
- 图 338 非性交所致处女膜破裂
- 图 339~340 阴茎、阴囊、睾丸钝器伤
- 图 341 阴茎卷入转动机器致缺失
- 图 342 颧部拳击伤致颧骨骨折
- 图 343 上肢砍创致尺骨骨折
- 图 344 汽车撞击致下肢骨折
- 图 345 掌骨骨折间接暴力所致
- 图 346 掌骨骨折直接暴力所致
- 图 347 同位素脑显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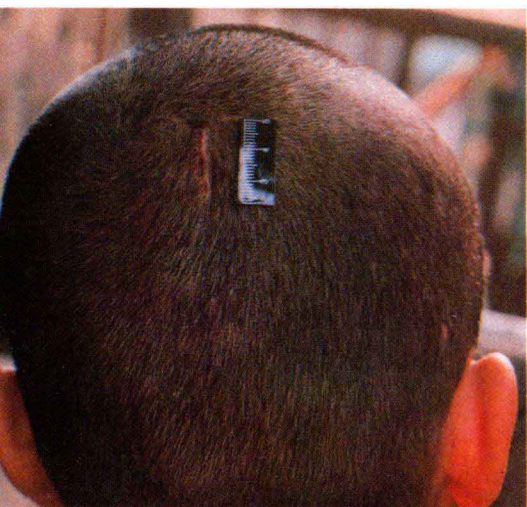
# 轻微伤 头、颈部



▲图1 左顶颞部头皮锐器创一处,长4.5 cm

▼图2 左顶部头皮裂创一处,长2.0 cm





▲图5 左顶部头皮裂创瘢痕一处,长3.0 cm



▲图6 左顶部头皮裂创瘢痕一处,长5.0 cm



◀图7 枕部头皮裂创瘢痕一处,长3.0 cm



◀图 11 额部、鼻根左部、左眼下睑部较小范围的挫伤及皮下出血

▶图 12 右颧部较小范围的挫伤及皮下出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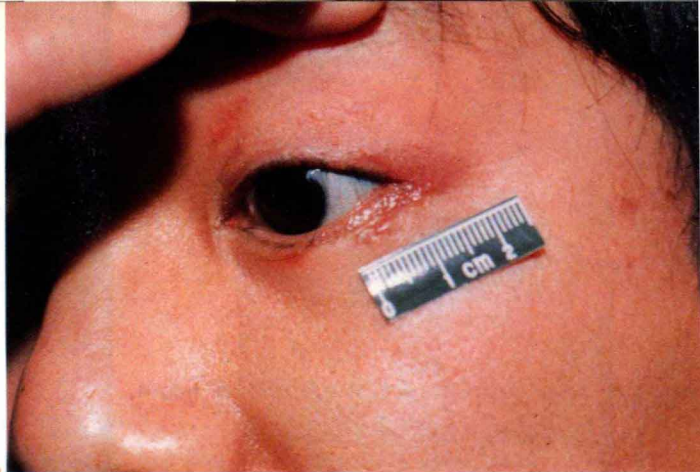
◀图 13 右眼上下睑部皮下出血,能自行吸收,无明显视力减退

▶图 14 右眉弓外侧浅表裂创瘢痕一处,不影响面容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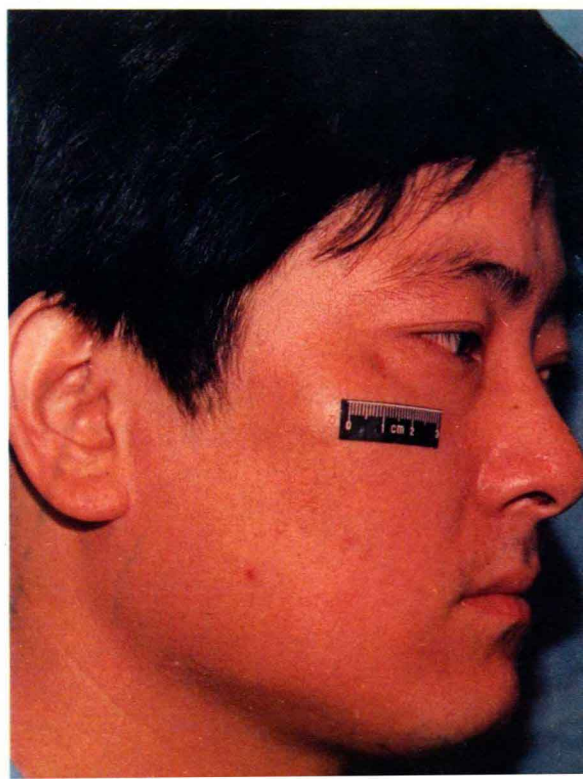
◀图 15 左眉弓上方、右眼下睑下方浅表裂创两处,不遗留明显瘢痕及色素改变

►图 16 左眼下睑外侧裂创一处, 为 1.5 cm 以下;  
左眼上、下睑内眦部轻度擦伤。愈后不影响面容



◀图 17 左眼下睑浅表裂创瘢痕一处, 长 1.0 cm,  
愈后不影响面容和功能

►图 18 右眼外眦下方, 浅表裂创一处,  
长 0.5 cm, 不影响面容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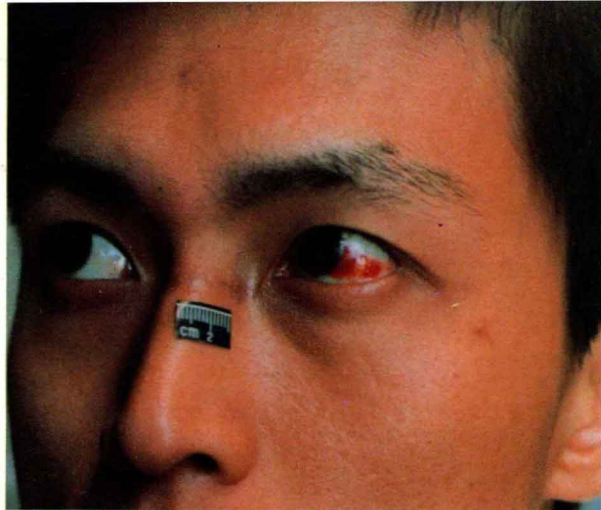
► 图 19 双眼眼睑部,鼻根部左侧挫伤、皮下出血,均能自行吸收,不影响面容



◀ 图 20 右眼内眦部裂创一处,长 0.5 cm,愈后不影响面容和功能

► 图 21 右眼下睑皮下出血,球结膜外侧结膜下出血,能自行吸收





▲图 22 左眼拳击伤致球结膜外侧结膜下出血、鼻根部挫伤, 均能自行吸收



▲图 23 左眼拳击伤致球结膜外侧结膜下出血、左眼下睑部挫伤, 均能自行吸收

▶图 24 右眼球结膜外侧结膜下出血, 能自行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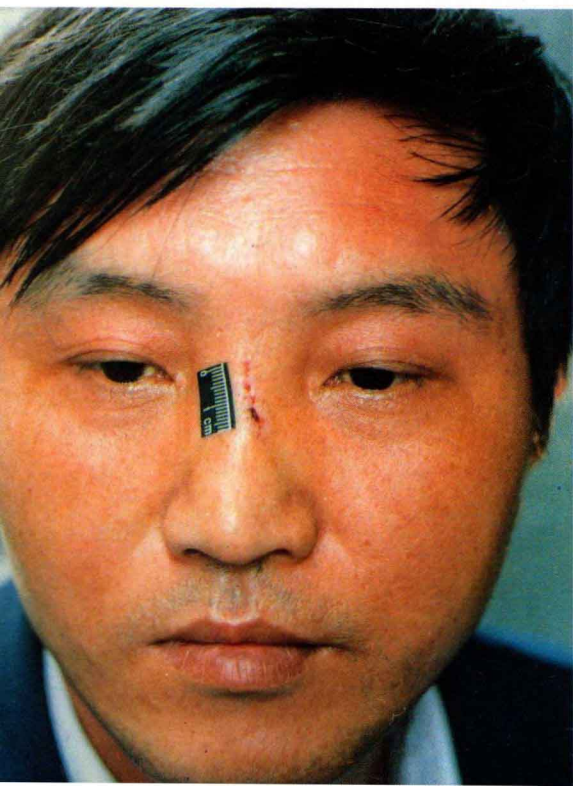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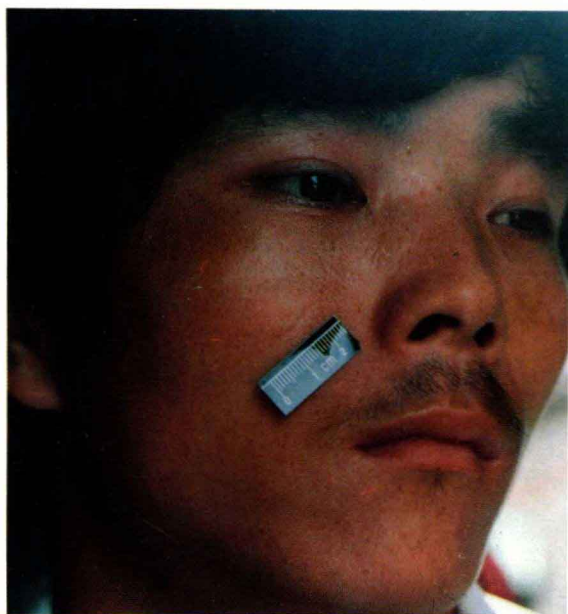


◀图 25 右眼球结膜外伤性充血



◀图 26 右颧部外侧锐器创瘢痕一处,为 2.0 cm 以下,愈后对面容损害不明显

▶图 27 右颧部内下方锐器创瘢痕一处,长 1.5 cm,对面容损害不明显



◀图 28 鼻根部挫裂创瘢痕一处,长 1.7 cm,对面容损害不明显





▲图 29 X线片示：单纯性、无移位的鼻骨骨折



(1)

图 30 (1)(2)额部, 左、右颊部抓伤致表皮剥脱呈条状印痕, 愈后不遗留明显色素改变



▼图 31 左颧部软组织挫伤, 能自行吸收

